**江斌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广铁法民初字第307号

原告：江斌。

委托代理人：张哲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悦，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明明，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刘珂均，该公司职员。

原告江斌诉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2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江斌委托代理人张哲峰、王悦，被告航空公司委托代理人刘珂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6月12日，原告通过“携程网”购买了被告2014年6月15日北京飞往广州“海南航空HU7809”次航班，起飞时间17点15分，票价合计2230元。6月15日中午原告接到“携程网”通知，称原订“海南航空HU7809”次航班因天气原因不适航，该次航班被被告取消。因原告有紧急任务在身需马上返回广州，即通过“携程网”购买当天下午南方航空公司CZ3122次航班，起飞时间17点30分，票价5270元。事后，原告从携程网、南航、国航

、被告航空公司及首都机场相关网站处确认：2014年6月15日17点至19点时间段，仅被告因天气原因取消航班，其余航空公司的航班均准点起飞，被告因天气原因取消航班不但无理无据，且有民事欺诈之嫌。事后原告多次与被告交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损失3040元，被告承认原告购买机票以及取消HU7809次航班的事实，仅同意全额返还机票费用2230元，但拒绝赔偿，即票面差价3040元。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原告购买被告的机票，即与被告形成了客运运输合同。被告在其他航空公司均未因天气原因取消航班的情况下取消航班，导致原告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目的地，被告行为实属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损失。原告为此诉到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1、原告损失3040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为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证据有：

证据1、电子行程单，旨在证明原告购买被告HU7809次航班，即与被告形成运输合同关系。

证据2、退票截图，旨在证明被告取消航班的事实，被告未履行与原告的运输合同义务。

证据3、首都机场6月15日航班实况，旨在证明当天只有被告取消航班。

证据4、航空运输客票行程单、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登机牌，旨在证明HU7809次航班取消后原告自行购买南航CZ3122次航班基本信息及支付证明。

证据5、工商银行转账凭证，旨在证明因被告取消航班造成额外支付机票差价。

被告辩称：被告没有民事欺诈。6月15日，被告航班取消是因为TAF报文（即终端机场天气预报）显示北京是雷雨天气。该报文每天更新4次，被告是基于12点发布报文的判断，于下午1点30分发布取消航班的信息。当天19点，北京确实遭受雷雨天气。根据合同法117条，被告航班取消是因为雷雨天气这种不可抗力导致，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被告为其辩解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证据有：

证据1、航空气象信息网和天气网的截图、北京连降暴雨的新闻，旨在证明被告航班取消是因为当时的天气状况不适航。

证据2、发给旅客通知航班取消的短信，旨在证明航班取消后我们为旅客提供了变更和改签的选择。

经开庭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证据1-5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但认为原告向被告购买的是经济舱，而其改签的是头等舱，自己扩大了损失，并认为根据其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航班取消是依据TAF报文关于天气状况的预报作出的反应。原告对被告提交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截图信息来源不清、新闻描述不是专业部门的有效证明；证据2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18321688248的手机号不是原告持有，原告确有收到航班取消的短信，但通过信息提供的号码联系被告时被拒绝提供变更及后续服务。

本院对上述证据经审查后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1-5，被告对真实性、合法性均予以认可，对上述证据，本院予以采信。被告提交的证据1-2，原告对真实性均不予认可，因上述证据均是网上截图信息，且被告未能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当时的天气状况不适航和在航班取消后为原告提供了后续服务的帮助，对上述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12日，原告通过“携程网”购买了被告2014年6月15日北京飞往广州“海南航空HU7809”次航班，起飞时间17点15分，票价合计2230元。6月15日中午，原告接到“携程网”通知，称原订“海南航空HU7809”次航班因天气原因不适航，被告取消该次航班。因原告有紧急任务需马上返回广州，当即通过“携程网”购买了2014年6月15日北京飞往广州的南方航空公司CZ3122次航班，起飞时间17点30分，票价5270元。原告事后从携程网、南航、国航、被告航空公司及首都机场相关网站处确认：2014年6月15日17点至19点时段，仅被告因天气原因取消航班，其余航空公司的航班均准点起飞。原、被告为此多次交涉，被告承认原告购买机票及HU7809次航班取消的事实，仅同意返还机票费2230元，不同意赔偿原告损失3040元，遂酿本案。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原告向被告购买了北京飞往广州的HU7809次航班并已支付票款，双方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成立，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义务。被告因单方原因航班取消，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因被告临时取消航班改签同一时段其他航班导致费用增加，向被告主张赔偿的，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斌赔偿损失304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25元，由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不予退回，由被告履行判决时一并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虞慧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记员 张宗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